

动物疗法在未成年人司法矫治中的应用探索

李志欣 邹立坤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中国·河北 保定 071000

摘要: 当前未成年司法心理矫治工作中, 传统帮教手段比较单一, 不少未成年人在接受帮教时存在明显抵触, 核心问题在于难以建立有效的信任关系。动物疗法利用动物不评判、不带人际压力的特点, 能够绕过语言层面的防备, 形成一种非威胁性的情感联结, 与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未成年被害人询问等司法场景有较好的适配性。本文在分析动物疗法优势与核心价值的基础上, 构建了一套本土化的矫治模式, 涵盖动物筛选、对象分层、阶梯式干预等内容, 并从理论和实践角度论证了模式的可行性。该模式将动物救助与未成年人帮教组合, 旨在为司法实践提供一种有依据、可操作、风险可控的参考方案。

关键词: 动物疗法; 未成年心理矫治; 司法社会工作; 模式构建

Exploring the Application of Animal Therapy in Juvenile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Li Zhixin, Zou Likun

Central Judicial Police Academy, China Hebei Baoding 071000

Abstract: Current psychological rehabilitation approaches for minors often rely on limited traditional methods, leading to significant resistance from many juveniles during intervention. The core challenge lies in establishing effective trust relationships. Animal therapy leverages animals' inherent ability to avoid judgment and interpersonal pressure, overcoming verbal barriers and fostering non-threatening emotional connections—a feature particularly well-suited for judicial scenarios such as conditional prosecution reviews and interviews with minor victims. Building upon an analysis of animal therapy's advantages and core values, this study develops a localized rehabilitation model encompassing animal selection, population stratification, and tiered interventions, demonstrating its feasibility both theoretically and practically. By integrating animal assistance with juvenile rehabilitation, this model aims to provide a evidence-based, implementable, and risk-controlled reference framework for judicial practice.

Keywords: Animal therapy; Juvenile 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 Judicial social work; Model development

0 引言

近年来, 未成年人犯罪及被害案件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在司法实践中, 涉罪未成年人的心理矫治和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修复工作面临共同困境: 传统以谈话、说教为主的干预方式效果有限, 核心问题在于难以建立起有效的信任关系。许多涉罪未成年人成长于家庭功能缺失或亲子关系紧张的环境, 对成年权威本能地产生戒备与抵触; 未成年被害人则因创伤经历对周围世界充满不安全感。手段与对象的错配, 导致不少帮教工作停留在流程层面。

动物疗法是指将经过筛选和训练的治疗动物纳入干预过程, 由专业人员引导服务对象与动物进行互动, 以达到改善情绪、促进沟通、矫正行为等目的。国外研究表明, 与动物互动能够促进催产素分泌、降低皮质醇水平, 产生生理上的放松反应^[1]。具体研究案例方面, 1994 年 Fossel 等用牧羊犬对抑郁症大学生进行治疗, 实验组抑郁程度显

著降低; 1998 年 Reichert 等用德国牧羊犬帮助遭受性虐待的儿童“暴露”受虐经历, 通过以动物为主角讲故事的方式, 使儿童将压抑的感受投射出来, 取得了传统治疗难以达到的效果^[1]。动物疗法在自闭症儿童社交能力提升、创伤后应激障碍干预等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然而, 国内动物疗法的应用主要集中在医疗康复和特殊教育领域, 在司法矫治中几乎处于空白状态。

在此背景下, 本研究采用文献分析与理论建构的方法, 尝试将动物疗法引入未成年人司法矫治领域, 构建一套涵盖动物筛选、对象分层、阶梯式干预等内容的本土化操作模式, 旨在为司法实践提供一种有依据、可操作、风险可控的参考方案。

1 动物疗法的独特优势

未成年司法心理矫治面临的首要难题, 并非干预技术不足, 而是干预关系难以建立。相当比例的涉罪未成年人

来自离异家庭、留守家庭或存在家暴问题的家庭。这种成长环境使他们形成了一种防御反应：对任何试图“管教”他们的成年人，本能地产生怀疑、回避甚至对抗。以谈话、说教、思想汇报为核心的传统帮教模式，恰恰要求服务对象具备基本的信任能力和表达意愿——这正是他们所匮乏的。有调研显示，相当比例的涉罪未成年人在接受帮教初期存在明显抵触情绪，其中部分人在整个帮教周期内始终未能建立有效的沟通关系。

动物疗法改变了干预的基本逻辑：从“说服”转向“陪伴”，从“语言”转向“行动”。具体而言，它回应了三个核心问题。

1.1 提供可观察、可记录的行为指标

附条件不起诉考察的核心难题在于如何判断未成年人是否真的发生了积极改变。照料动物的过程会自然产生大量可观察、可记录的行为痕迹：是否准时到达、是否主动承担照料任务、与动物交流的语气是温和还是粗暴、能否坚持完成承诺的任务、在动物不配合时是耐心引导还是发泄情绪。这些行为是真实的、连续的、难以伪装的，比任何口头表态都更可信^[2]。

1.2 实现不增加伤害的安抚

未成年被害人，尤其是性侵案件中的被害人，反复被询问细节容易造成二次伤害。治疗犬在询问室的安静存在，提供了一种“低干预”的安抚方式。有研究表明，与治疗犬互动能够降低人的压力水平，焦虑感有所减轻^[1]。2025年，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尝试引入治疗犬参与未成年人心理疏导，据报道，这一做法得到了被害人和家长的积极反馈^[3]。

1.3 促成可持续的内化机制

传统帮教的效果往往随着帮教结束而逐渐消退。当一名涉罪未成年人被委托照料一只治疗犬时，他面对的是一个完全依赖他的生命。如果他不按时喂食，狗会饿；粗暴对待，狗会害怕。这种“我的行为直接导致后果”的因果链条，比任何说教都更为直观。社工可以在此基础上引导服务对象进行“责任迁移”：将照料动物时体会到的责任感，与对自身、对家庭、对社会的责任建立联结。

2 绕过语言防御的核心价值

在传统帮教中，无论社工态度多么友善，其身份本身就带有权威色彩，对于有过被权威伤害经历的未成年人而言，这种身份足以触发防御机制。动物则完全不同。一只狗不会问“你为什么犯罪”，不会说“你这样做不对”，不会在你的档案上写评语。它只是在场，安静地、不带预

设地存在着。这种“不评判”的特性，为未成年人创造了一个安全空间——在这里，他不必担心说错话，不必表演“改过自新”。当防御机制松动，真实的情绪和想法才有机会浮现。

许多涉罪未成年人或被害人不愿意表达。动物疗法巧妙地将动物作为“中介”，改变了沟通的权力结构。正如动物辅助疗法之父勒文森所指出，动物本身并不是治疗手段，但却可发挥社会化剂的作用，引发并促进社会接触，从而打开一条与病人探讨的渠道^[4]。传统模式中，社工问、服务对象答，服务对象处于被动地位。而在动物介入的场景中，社工可以通过动物开启对话：“你觉得给它起什么名字好？”“它刚才一直在看你，是不是在等你”这些问题不是关于“你的错误”的质询，而是关于“我们共同面对的这个生命”的协作。服务对象从被动回答者转变为主动介绍者。这一身份的转换，打破了单向输出的权力结构，为后续深入交流创造了条件。

3 人宠社工三方互动的模式架构

本模式以“以宠物为媒介，重建关系”为核心理念，构建“人、宠物、社工”三方互动关系。动物不是工具，而是协同治疗者；社工不是命令者，而是引导者和观察者；服务对象不是被动接受者，而是积极行动者。

3.1 动物筛选与培训及服务对象分层

以性格温顺、服从性高的犬类为主，猫、兔等小型动物可作为补充。筛选标准包括：安全性（无咬人、扑人记录，对突发声响无过度应激）、服从性（能完成“坐、等、来”等基础指令）、健康（完成疫苗接种，无传染病）、动物福利（单次工作时长不宜过长，有专属休息区域）。建议与已有的治疗犬培训组织（如PFH治疗犬项目）合作，或在训犬师指导下对本地犬只进行社会化训练。

3.2 服务对象分层机制

根据司法场景与服务需求，将服务对象划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涉罪未成年人，核心目标是责任修复、行为矫正、共情能力培养；第二类为未成年被害人，核心目标是心理创伤安抚、安全感重建、信任修复。第三类为有行为偏差但尚未涉罪的未成年人，核心目标是共情培、规则内化、行为边界建立。

三类对象共享同一套三阶段干预体系，只是在各阶段的侧重点和时长上有所差异。多部门联动方面，检察机关负责对象筛选与监督考察，司法社工机构负责方案设计与实施，训犬师及兽医提供技术支持，社区和动物保护组织提供场地和资源保障^[4]。

3.3 多部门联动

检察机关负责对象筛选与监督考察,司法社工机构负责方案设计与实施,训犬师及兽医提供技术支持,民警进行过程监督与记录,社区和动物保护组织提供资源保障。

4 模式实施的建设路径

4.1 以关系建立为核心设计柔性干预流程

针对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普遍存在的心理防御与信任缺失问题,应当将“建立非威胁性联结”作为动物疗法干预的首要目标。在附条件不起诉考察环节,建议将动物互动纳入常规帮教计划,设置由接触到照料到责任迁移的递进环节,让服务对象在低压力情境中逐步打开心门。在未成年被害人询问环节,可在询问室配备经过训练的治疗犬,作为一种情绪安抚资源,不干扰正常询问程序,但能为被害人提供心理缓冲。各地检察机关可结合本地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的实际条件,探索将动物疗法作为教育矫治的补充形式,形成可复制的工作流程。

4.2 依托现有社会支持体系解决专业力量不足问题

当前司法社工队伍中具备动物行为学知识的人员稀缺,直接制约了动物疗法的推广。建议采取专业培训与外部合作相结合的策略。一方面,由检察机关或司法行政部门牵头,联合各地高校心理学、社会工作专业及动物医疗资源,对从事未成年人帮教的社工开展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犬类行为解读、安全互动规范、应急处理等,考核合格后颁发证书。另一方面,与流浪动物救助站、成熟的治疗犬公益组织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由其提供经过筛选的训练犬只和训犬师支持,降低各地自行培育治疗犬的成本和风险。通过内外结合,逐步建立起一支能够独立开展动物辅助干预的专业队伍。

4.3 完善制度规范与风险防控保障模式可持续运行

动物疗法进入司法领域,必须解决制度规范和风险防控两个前提条件。建议在制度层面,由省级检察机关或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先行出台内部工作指引,明确治疗犬的引入标准、干预的适用范围、各参与主体的职责边界以及督导评估要求,待条件成熟后再推动更高层级的规范性文件。在风险防控方面,应当建立涵盖事前筛查、事中监督、事后处置全流程的全链条机制。事前对服务对象进行动物恐惧和虐待史的评估,排除不适宜人群;事中由训犬师全程

在场,配备安全预案和保险;事后如发生虐待动物行为,应立即终止干预并记录在案,视情节纳入司法程序考量。只有在制度与安全的双重保障下,动物疗法才能真正从个案尝试走向规范应用。

5 结语

作为一种将动物疗法引入司法领域的创新尝试,该模式为刚性司法程序注入了柔性教育关怀。从更根本的意义上,该模式所探索的,不仅是一种矫治技术的更新,更是一种理念的转向:在人类语言无法抵达的地方,或许正需要一个不说话的伙伴,来完成最艰难的修复。

从更深层次看,这套模式回应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三个核心需求:对涉罪未成年人,提供了一条从“防御”到“信任”、从“外部规训”到“内在责任”的矫正路径;对未成年被害人提供了一种“低干预”却有效的心理安抚方式;对整个司法程序,提供了一套可观察、可记录、可评估的行为指标。

展望未来,随着国内治疗犬培训体系的逐步成熟和检察机关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持续推进,动物疗法进入司法场域的条件正在形成。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中“教育矫治”要件的内涵仍有充实空间,本模式有望成为教育矫治的备选方案,本模式将动物救助与未成年人帮教有机结合,有望形成“矫治一个少年,挽救一个生命,温暖一片社区”的良性循环。

参考文献:

- [1] 李涛,何菊玲.动物辅助疗法的发展应用(综述)[J].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06,20(8):531-533.
- [2] 甘露,朱莉琪.动物辅助疗法在儿童教育和心理治疗中的应用进展[J].教育生物学杂志,2024,12(5):411-416.
- [3] 孙晓光.治疗犬当上检察官的小助手[N].检察日报,2025-08-14.
- [4] 史立梅,李金珂.从嵌入式走向合作式: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路径思考[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3,42(5):114-125.

基金项目:2025年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立项编号:zysf2025035。

作者简介:李志欣(2006.02-),女,汉族,青海西宁人,本科在读,专业为监狱学(政治工作方向)。